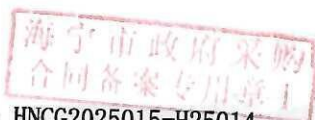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5015-H2501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288 号

预算金额：182.23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15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2025-2026 年无人机飞行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82136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公安局 2025-2026 年无人机 飞行服务	月	12	151780	1821360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之前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合同剩

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考核资料（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实际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序号	采购内容	
1	海宁市公安局 2025-2026 年无人机飞行服务	巡特警大队无人机飞行服务
2		交通警察大队无人机飞行服务
3		情指中心无人机飞行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主要服务场景

本项目为无人机飞行服务，巡查范围为海宁全域，需完成以下内容：

序号	部门	使用场景	场景描述
1	巡特警大	夜间治安复杂区	在夜间无人机对目标复杂区域进行监控和巡查，通过搭载高清

	队	域巡查	摄像头捕捉到区域的动态和异常情况。
2		大型活动安保	在大型活动进行期间,实时监控和巡逻、人流巡查和辅助疏散指挥。
3		PTU 空地协同巡查	配合地面 PTU,开展常态化巡防工作。
4		其他任务	其他与巡特警相关任务
5	交通警察大队	早晚高峰交通巡查	在早晚高峰时巡查重点路段,实时监测车流、拥堵,发现异常及时反馈交通指挥中心。
6		重大疑难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在重大疑难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过程中,拍摄交通事故现场图,辅助提供事故现场勘查相关数据。
7		车辆违停巡查	对车辆违停行为进行巡查,捕捉违停车辆的清晰图像和详细信息,为后续的执法工作提供证据。
8		大型活动交通安保	对本市重大活动进行空中巡查,提供安保巡查、交通疏导。
9		易拥堵点段巡查	迅速到达易拥堵点段,进行实时、全方位的巡查,辅助工作人员快速掌握交通拥堵的情况并做出判断应对。
10		施工路段、建筑工地出入口巡查	对施工路段、工地出入口进行定期巡查。
11		交通隐患排查	对道路等交通隐患进行排查。
12		其他任务	其他与交通警察相关任务。
13	情指中心	突发警情处置	迅速到达现场,对突发警情进行实时监控,提供现场图像,辅助警情处置。
14		治安警情处置	对突发警情进行空中取证,提供现场图像,辅助警情处置。
15		交通事故处置	进行实时、全方位的监控拍摄,掌握事故现场的情况,为后续的事故处理提供重要依据。
16		协助围追堵截	能够迅速到达指定区域,对目标进行追踪监控,有效协助执法部门进行围追堵截。
17		路面拥堵警情	对拥堵路段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辅助快速了解拥堵的原因、范围和程度。
18		纠纷类警情	快速到达纠纷现场,帮助警方了解纠纷类警情的发展及参与人员的情况。
19		刑事警情	迅速到达犯罪现场,助于警方迅速了解现场情况,便于公安判断犯罪性质和规模,辅助警方快速抓捕嫌疑人。
20		求助警情	在地形复杂或救援情况下,无人机迅速飞越障碍,了解求助警情情况。
21		其他任务	其他与情指中心相关任务

第三条 服务所需设备要求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自动化机巢(含无人机)和配件	自动化机巢(含无人机)	大疆机场(含无人机 M30T)/大疆机场 2(含无人机 M3TD)	58	个	一. 飞机参数: 1. 飞行速度: 最大上升速度 ≥ 6 m/s; 2. 最大下降速度大于等于 ≥ 5 m/s; 3.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1 m/s; 4. 作业阶段最大可承受风速: ≥ 12 m/s; 5. 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6. 变焦相机: 有效像素 ≥ 1200 万; 7. 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 ≥ 1200 万, 照片分辨率 $\geq 4000 \times 3000$; 8. 飞机防护等级: $\geq IP54$. 二. 机场参数: 1. 设备最大允许起飞降落风速 ≥ 8 m/s; 2. 最大输入功率: 设备最大输入功率 $\leq 1500W$; 3. 工作环境温度: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 $\geq -25^{\circ}C$ 至 $45^{\circ}C$; 4. 备用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 5. 充电耗时: 设备最短作业间隔 ≤ 32 min; 6. 天线: 天线数量 ≥ 4 天线; 7. 航盖监控相机分辨率: 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 $\geq 1080P$; 8. 机场防护等级: $\geq IP55$.
2		红蓝警灯	极至科技 S2	5	个	1. 闪烁频率: 2-4 次/秒; 2. 功率: 单支 48W; 3. 挂载方式: 卡扣式快拆; 4. 颜色: 红黄蓝(两支搭配)。
3		喊话照明设备	成至 LP12	15	套	1. 总功率: 探照灯功率 $\leq 40W$, 扬声器功率 $\leq 15W$; 2. 喊话器声压: $\geq 114dB@1m$; 3. 有效广播距离: $\geq 200m$; 4. 云台俯仰角度可调节; 5. 喊话方式: 实时喊话; 6. 设备重量: $\leq 270g$; 7.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C$ 至 $+50^{\circ}C$.
4		喊话照明警灯三合一	智飞 ABL120/智飞 ABL120D	43	个	1. 产品重量: $\leq 295g$; 2. 有效扬声距离: $\geq 200m$; 3. 峰值声压: $\geq 120dB$; 4. 总功率: $\leq 55W$; 5. 功能模式(喊话器): 实时喊话\文字转语音\录音上传\音频上传\背景音上传; 6. 云台俯仰角度可调节。
5	多旋翼无人机和配件	多旋翼无人机	大疆 M300	6	台	1. 最大起飞重量: $\leq 9kg$; 2. 最大额外负载: $\geq 2.5kg$; 3. RTK: 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 能够在指

						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 4.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 7 m/s;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0 m/s; 6. 防护等级: $\geq$ IP45; 7. 最大可承受风速: 6 级风; 8. 视觉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 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 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9. 视觉系统: 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30m; 10. 支持下置同时挂载双云台; 11. 电池冗余: 支持双电池并联供电, 当一块电池出现故障时, 飞行器应仍能正常工作。
6		红外相机	禅思 H20T	2	台	1. 最大变焦倍数 ≥ 200 倍; 2. 云台角度抖动量 $\leq \pm 0.01^\circ$; 3. 防护等级 $\geq$ IP44; 4. 支持夜景模式; 5. 支持 3-1200 米测距, 并能测算目标物的经纬度; 6. 热成像相机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7. 广角、变焦结合光学变焦需 ≥ 20 倍。
7		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成至 MP130S	2	套	1. 重量: < 550 g; 2. 20cm 处的音量 ≥ 130 db; 3. 防水等级: IP43; 4. 声音传播距离: > 500 m; 5. 功率: < 30 w; 6. 俯仰角度: 自动调节 0° --- 60° ; 7. 通信链路: 无人机链路、4g 链路。

注: 乙方配置相关设备为甲方提供服务, 设备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在服务期内, 乙方提供 8 名无人机工作人员, 提供相关支撑服务。工作人员须具备中国民航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需要接受专业培训, 掌握警务无人机的操作技能, 熟悉警务规范及要求, 以应对警务协同的要求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应急处置。

4.2 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采集到的视频影像需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要求。为保证数据安全, 需采用网络专线, 所有视频和飞行数据都将储存于专网。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敏感信息资源, 如甲方要求, 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4.3 平台接入要求, 乙方的无人机飞行平台需对接甲方无人机管理平台, 实现无人机飞行数据深度应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接承诺, 具体要求如下:

4.3.1 无人机/机场实时数据至甲方无人机管理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 SN、机场 SN、无人机实时经纬度、无人机状态等。

4.3.2 无人机预警数据推送至甲方无人机管理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预警照片、预警经纬度等。

4.3.3 无人机飞行成果报告推送至甲方无人机管理平台。

4.3.4 无人机实时视频流级联至公安视频网，工作人员可在公安视频一体化平台实时查看无人机视频。

4.4 服务保障要求：

4.4.1 建立飞行记录：通过飞行平台记录每次飞行的时间、飞行轨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可为后续的飞行工作提供参考，分析问题的高发区域和类型。

4.4.2 定期评估与改进：定期对飞行工作进行评估，分析飞行执行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飞行范围、路线和重点，不断优化飞行工作。

4.4.3 定期维护和保养：对无人机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巡查出勤率。

4.4.4 建立应急预案：发现存在突发事件时，确保无人机可以及时协助提供紧急处理、应急救援支持，确保飞行工作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4.5 响应时间要求：

4.5.1 服务响应时间

日常任务响应：对于甲方下达的日常飞行巡查任务，乙方在接到任务指令后的1小时内，完成飞行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并确保无人机起飞执行任务。这包括飞行人员对无人机设备的全面检查、根据任务需求规划飞行航线、与相关部门协调空域使用等工作。在任务执行过程中，保持与甲方的密切沟通，实时反馈飞行情况，如遇突发状况或需要调整任务，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应急任务响应：面对应急任务，如突发的违法违规事件需要无人机紧急支援，乙方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接到应急任务通知后的60分钟内，飞行人员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无人机的起飞准备，确保无人机在5分钟内升空，赶赴事发地点。在飞行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灵活调整飞行参数和任务执行方式，以最快速度为甲方提供现场信息支持。同时，安排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随时接收指令并调整任务方向。

4.5.2 故障排除时间

为保障无人机飞行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乙方在无人机出现故障时，应迅速开展故障排除工作。

现场故障排查：当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或执行任务后出现故障，飞行人员在发现故障后的60分钟内，对故障进行初步判断和记录。若故障发生在飞行现场且具备安全降落条件，飞行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确保无人机安全降落，然后在2个小时内完成现场的简单故障排查工作，确定故障的大致类型和严重程度。

故障修复时间：对于一般性故障，如传感器故障、通信故障等，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具备维修条件的情况下，争取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使无人机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对于较为复杂的故障，如飞控系统故障、动力系统故障等，若现场无法及时修复，维修人员将故障无人机带回专业维修场地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同时，为不影响执法任务的正常进行，在故障无人机维修期间，乙方应及时调配备用无人机投入使用。

故障报告与反馈：在故障排除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故障情况、维修进度以及预计修复时间。在故障排除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故障报告，包括故障原因、维修措施、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零部件等信息，以便甲方了解故障处理情况。

4.5.3 到场时间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保证相关人员和设备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飞行人员到场时间：在日常飞行任务中，飞行人员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的无人机机场，进行飞行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设备检查、航线规划、天气情况了解等。对于应急任务，飞行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出发，确保在 60 分钟内到达指定的无人机机场或事发地点附近的合适起飞点。

技术支持人员到场时间：当无人机出现故障需要技术支持时，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的 1 个小时内完成响应，确保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若故障现场距离较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技术支持人员将通过远程技术指导的方式，协助飞行人员进行初步的故障排查和处理，同时尽快赶赴现场。

4.6 保险要求

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投责任保险。本项目乙方须提供飞行作业所需无人机和挂载设备的保险，以及提供无人机飞行器第三者的财产损失险和人身伤亡险，无人机因意外等因素产生的损失以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甲方建立有效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定期抽查、查看飞行记录，制定科学合理服务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具体考核要求见下表：

服务部门	场景绩效考核（100 分制）	备注
巡特警大队	1. 月度巡查飞行 100 架次，每少一架次扣 1 分，至多扣 80 分；（80 分） 2. 月度空地协同处置事件 10 起，每少一起扣 1 分；（10 分） 3. 月度其他督办飞行任务完成达标率 $\geq 90\%$ ，（90%，80%]得 8 分；（80%，70%]得 6 分；（70%，60%]得 5 分；<60 不得分。（10 分）	1. 实行月度绩效考核，每月 20 日截止计算考核数据，由甲方负责具体考核实施。
情报指挥中心	1. 月度配合 110 情指接处警 ≥ 120 起，每少一起扣 1 分，至多扣 80 分；（80 分） 2. 月度主动巡查重点区域 100 架次，每少十架次扣 1 分；（10 分） 3. 月度其他督办任务完成达标率 $\geq 90\%$ ，（90%，80%]得 8 分；（80%，70%]得 6 分；（70%，60%]得 5 分；<60 不得分。（10 分）	2. 场景绩效考核项 95 分及以上的不扣罚当月服务费，95 分以下，80 分及以上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80 分以下的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交通警察大队	1. 月度协同早晚高峰交通巡查 120 架次以上，每少一架次扣 1 分，至多扣 80 分；（80 分） 2. 月度协同交通类事件并协助处置 10 起，每少一起扣 1 分；（10 分） 3. 月度其他督办任务完成达标率 $\geq 90\%$ ，（90%，80%]得 8 分；（80%，70%]得 6 分；（70%，60%]得 5 分；<60 不得分。（10 分）	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海宁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501 号

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金星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联系人: [Signature]

联系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3506739755

联系电话: 178058552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5016361270233217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